

业绩一览表

一、近三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及合同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沂源县 2020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2599000 元	2020.12.23	
2	沂源县石拉东沙沟李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增补提升工程	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465672.45 元	2020.4	
3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北庄水库等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	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5097006.58 元	2021.2.9	
4	沂源县大坡等六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3072000 元	2020.1.17	

(一) 沂源县 2020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系统编号：SDGP370323202002000184

山东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参与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沂源县 2020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项目投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包沂源县 2020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

项目编号：SDGP370323202002000184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小写：2599000.0000 元

采购人：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淄博源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沂源县 2020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沂源县2020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发包人：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山东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599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1年。

五、工程工期：2020年年底。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其施工状况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50%时拨付20%的工程款，工程进度完成时付至到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保质期满后无息付清。

税金的交付：乙方必须在沂源县交纳税金，并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二) 沂源县石拉东沙沟李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增补提升工程



沂源县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致：淄博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在2020年4月7日开标的项目编号SDJY20200322的沂源县石拉东沙沟李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增补提升工程中，经评审小组人员评审，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465672.00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望今后加强联系，继续合作。

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合同协议书

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沂源县石拉东沙沟李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增补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淄博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为沂源县大坡等六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的增补提升部分，故本协议书作为原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原合同文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伍分（¥465672.4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际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2020年4月30日前竣工。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北庄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山东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所递交的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北庄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北庄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编号：YYSL202101

工程地点：淄博市沂源县

中标价：5097006.5800 元

建筑规模：沂源县东北庄、峨峪、错石、吴家庄、双跃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 期：91(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孟媛

证书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0308007] 级别：二级建造师



合 同 书



甲 方：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乙 方：山东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YSL202101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北庄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施工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工程量清单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D.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E. 成交通知书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097006.58元（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零陆元伍角捌分）。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承诺）

五、工程工期：2021年5月10日前，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

六、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其施工状况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50%时拨付20%的工程款，工程进度完成时付至到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保质期满后无息付清。

税金的交付：乙方必须在沂源县交纳税金，并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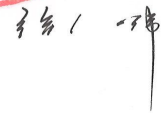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四) 沂源县大坡等六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成交通知书

淄博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委托，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沂源县大坡等六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编号：SDGP37032320200200000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3072000.00 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签订采购合同。

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2020年1月14日

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沂源县大坡等六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沂源县大坡等六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发包人：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淄博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7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沂源县防汛抗旱项目建设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沂源县大坡等六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淄博泰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3072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际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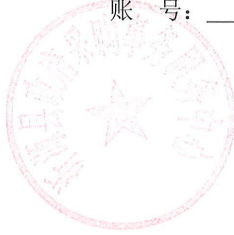
8.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20年4月30日前竣工达到验收条件。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分送有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7